

督 办 通 报

第 21 期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8 年 8 月 29 日印

2018 年县长办公会议第 20、21 号纪要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

近期，县政府督查室对县长办公会议第 20、21 号纪要决办事项进行了督查，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1、“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由县住建局牵头把关，各镇负责，优化建设规划，严控资金预算。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由县环保局牵头，各镇配合，根据安置区规模按需科学规划，严控投资预算。各镇要落实项目‘五制’管理，强化安全监管，加快施工进度，确保 2018 年底前建成投用”。

垃圾处理场：长安镇、老县镇、洛河镇已成投用。广佛镇已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完善相关附属设施工程，等待验收后投入使用。**兴隆镇**：已完成防渗膜铺设，工程项目进度达到 90%，预计 9 月底前建成投用；**八仙镇**防渗膜铺设即将完工，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90%。**大贵镇**主体建设已完工，防渗层铺设已经启动实施，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三阳镇**完成总工程量的 85%。**西河镇**已完成废水管道安装和垃圾处理池建设，坝基已填平，坝区正在铺设防渗膜和排水沟施工，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正阳镇**办公用房主体已完工，完成了进厂道路路基拓宽改造等基础工程，正在修建坝基，项目进度达 65%。

污水处理：西河镇：已于 2017 年建成。长安镇：污水处理 7 个污水处理站建成投用；集镇生活污水处理连接县城排污主管网，正在建设；兴隆村、金石村安置区建设的 2 处污水处理站及高原村安置区污水接县城主管网排污管道已完成图纸设计。

洛河镇、老县镇、兴隆镇、正阳镇、广佛镇、三阳镇、八仙镇、大贵镇污水处理项目已完成选址和设计规划，待统一组织评审。

2、“县审计局要加强项目资金使用跟踪审计问效，确保资金安全高效”。除老县、洛河镇的垃圾处理项目已完工（正在试运行阶段外），其它项目均未完工。

3、“由兴隆镇负责，立即启动冠汝安置区 F 区新滑坡体治理工程，依法按程序组织招投标，尽早开工建设，确保按设计工期完成治理，在治理未完工前，落实人员专职专责 24 小时对滑坡

体实行监测”。工程招投标已完成，已开工建设；落实了由施工企业派专人负责监测险情，村干部负责预警。

4、“由县搬迁办负责，安排新滑坡点治理启动资金 200 万元，不足资金由国土局向上争取项目”。县搬迁办已将该项启动资金拨付；县国土局对滑坡治理点进行了勘察设计，并支付了勘察设计费 89 万元，由于该滑坡点不是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未争取到项目补助资金。

5、“由县国土局负责，做好滑坡体治理工程招投标、现场管理、质量监理的全程指导把关”。国土局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人。

6、“兴隆镇对后续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要把好安全选址关，严禁挖山开山，对 2018 年的搬迁建房工程要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如期完成所有易地扶贫搬迁建设任务”。2018 年的三个安置点均经过地灾、洪灾评估。冠汝安置区 G 区安置房完成 3 层主体框架，九龙池、广木河村安置点建房已完成一层主体建设。

7、“兴隆镇要坚持业搬同步原则，做实冠汝安置区所有搬迁群众的产业就业精准到户，建好到户台账，逐户落实好增收措施，真正实现贫困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同时要围绕建设新移民搬迁社区工作，深入研究，大胆探索，创出经验”。落实了产业就业精准到户对接工作，正在筹划巩固和发展嘉鸿手套加工厂、吸引毛绒玩具加工厂进驻 F 区，解决搬迁群众在家门口就业。

8、“由县国土局牵头，地灾办、搬迁办配合，对 2011 年以

来全县所有移民（脱贫）搬迁安置点逐点进行检查督查，确保地灾、洪灾评估报告确定的措施执行到位。确有地灾、洪灾评估缺失的，要迅速整改完善到位，县镇建立专档备查；对检查督查过程中如发现新的隐患，必须及时指导治理到位”。县国土局聘请了专业队伍对全县 2011 年以来的所有安置点进行了排查，作业单位正在整理排查资料，待提交报告后，按分类进行治理。

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

2018 年 8 月 29 日

主送：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各主任，各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国土局、搬迁办、扶贫局、住建局、环保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监察委。

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9 日印发
